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 行了统计,已达到披露标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案件的诉讼、仲裁 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38,600.12 万元。其中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,不 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,包括涉及常州国资公司的21个案件、诉讼金额合计约 89,270.91 万元,详见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5)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2)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9)。截至目前,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,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 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约为49,329.21万元(详见附件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、 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.10%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挖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 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次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, 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 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 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,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敬请广大 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仲裁申请书》;
- 2、受理(应诉)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。

附件: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。

>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7日

附件: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	收到应诉 通书/传	原告	被告	受理法院 /仲裁机	案由	列明的诉讼 金额(万	案件进展
号	票日期	冰 节		构	采出	五 級 (力 元)	米什么依
1	2024 年 7月17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	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、北京大唐高鸿数据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北京金融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15, 211. 52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2	2024 年 7月10日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上地支行	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金融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10, 106. 83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3	2024年7月16日	大唐高鸿信息通信 (义乌)有限公司	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	贵阳仲裁 委员会	合同纠纷	2101.80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4	2024年7月16日	大唐投资管理(北京) 有限公司	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	贵阳仲裁 委员会	借款合同	1, 622. 07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5	2024年7月16日	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	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	贵阳仲裁 委员会	借款合同	2, 222. 52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6	2024年7月16日	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	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	贵阳仲裁 委员会	合同纠纷	6, 314. 32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7	2024 年 6月 19日	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	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、江苏高鸿鼎远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杭州仲裁 委员会	保理合同	6, 902. 40	案件已开庭,尚未裁决。
8	2023年12月6日	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 淀区人民 法院	承揽合同	1, 240. 07	案件一审已开庭,尚未判决。
小计:						45, 721. 54	
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,000 万元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/申请人 共计 8 项						1, 238. 50	4 项已结案,涉案金额 997.5 万元; 3 项一审审理中, 涉案金额 194.73 万元; 1 项一审已判决、二审审理中, 涉案金额 46.27 万元。
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,000 万元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共计 10 项						2, 369. 17	3 项已结案,涉案金额 640.25 万元; 7 项一审审理中, 涉案金额 1728.92 万元。
小计:						3, 607. 67	
	合计:						

注: 1、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,为四舍五入所致。